

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
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，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，设计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；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经开）以嘉环（经开）登备【2024】57 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抛光打磨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发泡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、废皂化液、含油废抹布，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金属粉尘、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、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9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、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（范围）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 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,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机油、废皂化液、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;金属粉尘、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、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保障废气收集效果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位	电话	身份证号码
1	潘金根	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8905739376	330621196411172518
2	王明华	嘉兴市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书记	13606838130	330104196607091610
3	费应明	嘉兴市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书记	13905736690	330419196510282219
4	姚立华	嘉兴市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书记	13967392844	330419196510282219
5	张亚	嘉兴市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书记	18357334649	33042198709083956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